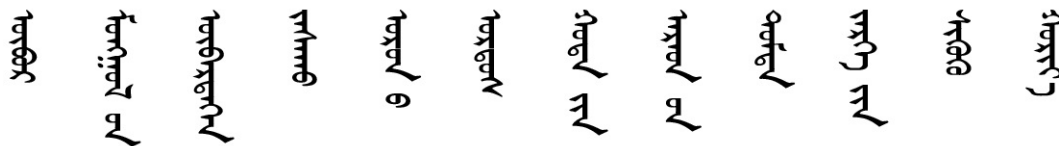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内06破4号之四

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中大宏昌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26日，鄂尔多斯市中大宏昌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鄂尔多斯市中大宏昌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本院终结鄂尔多斯市中大宏昌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鄂尔多斯市中大宏昌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本院裁定认可。鄂尔多斯市中大宏昌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现提请本院终结鄂尔多斯市中大宏昌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鄂尔多斯市中大宏昌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海	荣
审	判	员	张	瑶	
审	判	员	韩	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刘	卉
书	记	员	王	慧	